证券代码: 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董事长为总经理戚扬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并用于公司经营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总经理戚扬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做担保,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公司战略发展,储备流动资金,综合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成本、使用年限,由公司总经理戚扬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仅可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战略发展,储备流动资金,综合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成本、使用年限,由公司总经理戚扬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个人经营性贷款仅可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限

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曾向群、戚扬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向群

实际控制人: 曾向群

注册资本: 6,000,000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关联关系: 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 戚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 戚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2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 %, 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

姓名: 曾向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 曾向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 279, 1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 24 %,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与市场价格吻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公司战略发展,储备流动资金,综合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成本、使用年限,由公司总经理戚扬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个人经营性贷款仅可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为公司战略发展,储备流动资金,综合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成本、使用年限,由公司总经理戚扬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仅可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不需支付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